关于对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6]第66号

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你公司 2016 年 4 月 21 日披露 2016 年一季度报告显示,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12,986,854.96 元,报告期净利润为负值,而你公司未及时披露业绩预告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.4条、第 2.1 条及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 — 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》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,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,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公司管理部 2016年5月16日